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注: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0年6月8日(含)至2020年6月10日(含),共计3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0年6月11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五个工作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12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后续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后续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2020年6月8日(含)至2020年6月1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自2020年6月11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赎回费
2、申购补差费:
(1)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率均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金额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2)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自2019年4月12日起(含)开通转换业务,直销系统个人投资者只支持转换转出,不支持转换转入。本次开放期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个人投资者仅可办理转换转出业务。从2019年4月12日(含)起,本公司开展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将本基金转换转出为特定其他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规定媒介和公司官网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2020年6月1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766,506.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04执67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可能对公司造成18,766,506.12元损失。鉴于公司已经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和《中止执行申请书》及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恒集团因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3日、1月26日、4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04执6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桂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5月25日向梧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支付赔偿款18,766,506.12元给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梧州中院于2020年5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桂04执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04执67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18,766,506.12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可能对公司造成18,766,506.12元损失。鉴于公司已经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和《中止执行申请书》及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梧州中院《执行通知书》(2020)桂04执67号。
(二)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04执67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编号:临2020-02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杭下公(天)冻财字[2020]0047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执4513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27-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01-0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为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1、轮候冻结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2、被冻结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93,40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4、冻结起始日:2020年5月27日;
5、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轮候冻结机关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93,40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4、冻结起始日:2020年6月1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93,4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3,40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银河集团	是	30,000,000	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33,000,000	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24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1、关于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的轮候冻结,经公司与银河集团确认,目前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所涉及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相关法律纠纷尚不明确,亦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详细内容。
2、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轮候冻结,经公司与银河集团沟通获悉,本次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债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银河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 -02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4.5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8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4月25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3月17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授予数量:94.50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8人
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54元/份,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8人)		94.50	100.00%	0.19%
合计		94.50	100.00%	0.1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06月01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一汽富维期权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485、000000048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06月01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8人)		94.50	100.00%	0.19%
合计		94.50	100.00%	0.19%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010号)、《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0年3月1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94.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0年-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94.50	123.80	68.08	47.84	7.8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9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221,336.5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EVERLIGHT (BVI) CO., LTD.诉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庄申安、苏耀康、蒋茜、华腾、第三人上海亚明固态照明有限公司(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现将该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EVERLIGHT (BVI) CO., LTD.
被告一: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被告二:庄申安
被告三:苏耀康
被告四:蒋茜
被告五:华腾
第三人:上海亚明固态照明有限公司
2、案件状态:尚未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与第三人签署的《订购合同》无效。
(2)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返还人民币13,221,336.54元。
(3)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支付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以人民币13,221,336.54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自2016年12月29日计至实际还清之日)。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前述2-3项债务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用。
4、原告诉称:原告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设立的外国公司,被告一系中国公司。原告和被告一双方于2009年5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本案第三人上海亚明固态照明有限公司,原告和被告一各自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半导体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在原告和被告一双方商议和办理解散合资公司期间,被告一利用其掌控合资公司证照、印章和账户之便利,通过与合资公司签订《订购合同》以向合资公司供应LED照明产品方式从合资公司账户划走人民币13,221,336.54元,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合资公司的合法权益。
被告二庄申安、被告三苏耀康、被告四蒋茜、被告五华腾系涉案《订购合同》和划款行为的策划者、参与者、经办人、审批人和决策者,其四人应对被告一侵犯合资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为此,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特提起诉讼,恳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9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672.2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1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672.26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672.26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04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4,050.69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0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通股")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